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新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

新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

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善药质量。善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善医医政、善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负责粮食安全县考核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市场预测，搞好信息网络建设，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粮油质量检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粮油品种的价格和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掌握粮油农作物生产情况和“三农”服务工作，协助指导粮食收购和出库工作；负责当地驻军的粮油供应工作，组织落实救灾粮、山区、水库移民区和农村需救助人口的粮食供应工作；负责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地方储备粮油和商品粮油的仓储保管工作和储备粮轮换计划；负责粮油安全储存、调拨、运输管理和粮食防汛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粮食企业、多种经营发展规划、项目申报和粮油加工统计制度，编制粮食储运、粮办工业、多种经营统计报表；组织落实粮油科技开发及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科学储粮；归口管理全县粮食行业等各类社团组织。

 (十六)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承担相关的行政复核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检查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经营者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执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查阅粮食经营者经营台账及有关资料、凭证，并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农机区域和设施农业工程的宏观管理，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设施农业工程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农机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机化统计工作，指导农机系统信息网络化建设。

 (十八)负责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三轮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入户、核发牌证及安全教育检查；负责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推广，组织实施农机产品鉴定、检验、认证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疾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

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在其职责范围内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侧重于技术推广和具体项目落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以及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侧重于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粮食等战略和应急物资的县级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4、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鳜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和物资的储蓄、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 新县农业农村局的机构设置

新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新县畜牧局、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下设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粮食物资储备中心、畜牧产业发展中心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13个股、室。

三、新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8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新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

2.新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3.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4.新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5.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6.新县原种场；

7.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8.新县种子技术服务站；

9.新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第二部分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2571.00万元，支出预算总计2571.0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3.90万元，减少0.9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571.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16.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257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5.00万元，占预算99.38%；项目支出16万元，占预算0.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554.8.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54.8.00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40.1万元，减少1.5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554.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行政运行2032.18万元，占79.54%；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事业运行180.64万元，占7.07%；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支出341.98万元，占13.39%。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538.8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95.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5.88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995.9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947.44万元、其他工资9.76万元、统一津贴补贴60.03万元、其他津贴补贴58.07万元、奖金28.49万元、基础性绩效226.08万元、奖励性绩效106.7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06.67万元、住房公积金144.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1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95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8.34万元、退休人员经费30.88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15.7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475.88万元，其中：办公费49.80万元、印刷费26.37万元、水电费24.71万元、差旅费40.80万元、福利费24.17万元、工会经费20.91万元、其他交通费80.45万元、其他4.75万元、会议费11.53万元、培训费6.25万元、公务接待费5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04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56.1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10.00万元，上升21.69%。比上年上升21.69%，**上升原因为：**新增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中，公务接待费56.1万元，比上年上升21.69%；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上升原因为：**新增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6.1万元，比上年上升21.69%；**上升原因为：**新增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比0%，与上年持平；原因：本部门未开展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占0%，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占比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公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占0%；原因：自2016年公车改革后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不再发生此项费用。

3、公务接待费56.1万元，比 2020年上升21.69%。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上升原因为：**新增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八）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75.8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增加40.78万元，增长9.3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局承担更多的工作任务，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新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 2021年，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